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購物用塑膠袋及可拋棄式用品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0月22日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第一條 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環署廢字第0930051187號之環保政策，以推動校園環保觀念，落實垃圾減量，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校簽約之餐廳或福利社商家為本要點施行之對象。
- 第三條 購物用塑膠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拋棄式塑膠杯及其他類似用品等為限制使用之項目。
- 第四條 附屬於下列物品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一、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選購者。  
二、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與生鮮商品或食品。  
三、工廠於包裝其產品者。  
四、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校簽約之餐廳或福利社，若違反上述規定遭環保單位告發處罰時，應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